

檔 號：111/1999/1/
保存年限：3年

便簽 日期：111年5月9日
單位：工學院土木系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擬公告訊息於系網頁。
- 二、陳閱後文存。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陳怡伶	0509 1622	教授 兼 工學院院長 楊明德
教授兼土木工程 學系系主任 陳榮松	0509 2111	0510 0802
秘書 羅濟統	0510 0800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機關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三段99號

承辦人：楊承翰

電話：04-22289111+34303

電子信箱：N109073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電字第1110019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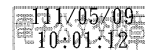
附件：1110502衛生局1110050949號函文(ATTACH1 387100000G_111001973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市衛生局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確保COVID-19確定病例即時獲得適當照護，自111年4月22日起調整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及取消居家照護同住者健康條件限制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衛生局111年5月2日中市衛疾字第1110050949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逢甲大學、鴻寬科技有限公司、藏識科技有限公司、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機電資訊科）



國立中興大學



1110008280 111/05/0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曾皓楷
電話：04-25265394#3422
電子信箱：htbcf005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050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確保COVID-19確定病例即時獲得適當照護，自111年4月22日起調整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及取消居家照護同住者健康條件限制，將依確診者疾病嚴重度，落實分流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及居家照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3號函辦理。
- 二、為擴大COVID-19醫療應變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52號函說明落實分流輕症病例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
- 三、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確診病例遽增，並因應各縣市陸續啟動居家照護，自即日起依COVID-19確診者疾病嚴重度，調整分流收治原則，並取消居家照護同住者健康條件(年齡<65歲，且無懷孕或血液透析)限制。說明如下：
(一)中、重症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企劃科 收文:111/05/02



101110018686 無附件

(二)無症狀、輕症之成人及青少年確診者：

- 1、年齡75歲（含）以上、血液透析、懷孕36週（含）以上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 2、年齡70-74歲、年齡65-69歲且獨居、懷孕35週以內之確診者，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 3、年齡69歲（含）以下、非65-69歲獨居者、無血液透析、無懷孕，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採居家照護。

(三)無症狀、輕症之兒童確診者：

- 1、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或血液透析之兒童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 2、前開條件以外之兒童，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採居家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由照顧者陪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四)不符上述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等例外情形，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居家照護。

(五)有關隔離期間之確診者下轉條件：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已達3-5天，經醫療人員評估除隔離外無繼續照護需求，且能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得返家居家照護，並由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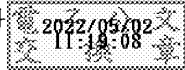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病例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本局將確實依前開收治原則執行確診病例輕重症分流(含已住院中)，依法安置確診者於醫院、加強

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以確保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未符前揭住院條件者，將不予給付。

五、指揮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診病例照護措施，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本市各醫院、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訂

線